

而爲人，必不忍矣！

此亦人子也，既能自盡子道，又立言垂訓，勉人以共盡子道。回視汝中孚之親存不知及時盡道，親沒不能感奮立身，賢不肖之相去為何如耶？定是空桑所生，非由離裏屬毛，否則有何顏面，視息人間？真所謂天地雖大，難容此身也。

### 曹真子

曹真子先生事親色養曲至，依依子舍，非大事未嘗輕離親側。嘗爲孝親說勉人曰：人子之身，生於父母，猶草木之生於根本，愛其枝葉而傷其根本，則枝葉枯矣！尙得爲愛乎？故人苟愛其身，則必愛其親矣。夫自頂至踵，皆父母精血遺也！故子身即親身，而愛其親者，則必愛其身矣。昔之言孝者曰：身體髮膚，受之父母，不敢毀傷。曾子有疾，啓手啓足，以免於毀傷爲幸。然所謂毀傷，非止於殘害之謂，一舉手而悖於理，傷其所受之手矣；一舉足而悖於理，傷其所受之足矣。由斯以推，目視非禮之色，傷所受之目矣；耳聽非禮之聲，傷所受之耳矣；口出非禮之言，傷所受之口矣；心懷非禮之念，傷所受之心矣。故曰：戰戰兢兢，如臨深淵，如履薄冰，言守身若斯之難也。故曰：不失其身而能事其親

者有矣！未有失其身而能事其親者也。故曰：舜其大孝也與！德爲聖人，然則無聖人之德者，其爲孝也小矣。或曰：論孝及於聖人，孝之至也。區區常人，豈易能乎！是不然，聖人之孝，特赤子之孝耳！赤子孚於母腹，母呼亦呼，母吸亦吸，愛之始也。出胎未有不啼者，其愛違也。得母未有不安者，其愛得也。吾人潛心默思，誰不嘗爲赤子？誰不原有愛父母之真心？昔何以愛，今何以不愛？昔何以愛之真，今何以愛之不真？無乃知識開、血氣動、應接繁、視聽亂、妻情子念膠其中、流俗淫朋薰其外，遂至失其故態耳。由是憬然悟、躍然興、銷其邪心、還其真心，守其身以愛其親，如赤子之初而止，斯爲至孝矣！斯善學聖人者矣。

孝以顯親爲大，致其身爲聖賢，此啟聖公、程大中、朱韋齋，所以流光百世也。而致之之實，止在臨深履薄以守其身，葆其固有之良，不失赤子之初而已。汝中<sup>中</sup>幼孤失教，長雖見及於此，而踐履弗篤，躬實未逮，口頭聖賢，紙上道學，張浮駕虛，自欺欺人，墮於小人禽獸之歸，致親爲小人禽獸之親，虧體辱親，不孝莫大乎是。神怒而不知，鬼笑而不悟，而猶揚眉瞬目，居之不疑，讀辛曹兩先生語，不覺顏忸怩而心悚懼，幾欲穴地以入矣！